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案件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消預字第 11030268182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六、審查結果通知：

- （一）受理機關彙整審查機關意見後，如有文件缺漏，應於受理日起 6 個工作天內，通知主辦單位限期補正；如文件無缺漏，受理機關作成結論或決議函復主辦單位。
- （二）經補正資料仍未審查通過者，由受理機關函復主辦單位不予許可。
- （三）受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，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，並重新申請，經許可後，始得舉辦。